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

湘教通〔2016〕552号

关于加强教育考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（体）局、财政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教育厅直属单位：

近年来，教育考试的开考种类不断增多，考试规模逐年扩大，考试环境日益复杂，治考组考难度和成本不断提高。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保平安、保质量、保公平”的总体要求，切实加强教育考试基础建设，规范教育考试经费管理，确保各类教育考试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落实标准化考点建设主体责任，充分考虑到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新形势下各类教育考试业务需求，严格按照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1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标准化考点进行升级、扩容或新建，保证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。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办〔2012〕50号），强化国家教育考试安全投入责任，建立以地方

财政为主的标准化考点多级投入机制，切实保障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和日常维护运行。

二、加强考试招生信息化建设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考试综合业务平台、管理指挥平台、新一代高考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。要把教育考试招生信息化建设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保障考试招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、各类考试管理系统和应用系统等开发、升级和运行维护。

三、加强考试安全保密建设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“分级管理、逐级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，统筹协调考试安全保密工作。要认真落实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国家保密局印发的《湖南省国家教育考试保密室管理细则》（湘教发〔2012〕28号），按照标准化考点建设的要求，加强各级保密室建设，完善视频监控、报警装置等安全保密相关设备设施，推进保密室建设达标升级，提高技防水平。要强化试卷运送、保管过程的安全防护和监控监管，配齐配强相关专门设备、设施和人员，充分运用各种新技术新手段和严密有效的措施，确保试卷绝对安全。要强化考试安全保密工作保障机制，加强安全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，建立素质过硬、稳定可靠的保密工作队伍。

四、加强考试招生管理和考试环境建设。加强考试命题安全保密及工作人员的选聘、培训等管理，保障命题安全和质量。建立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考试安全防范体系，充分运用考场安检、视频监控、无线通讯屏蔽、身份识别等现代技术手段，加强对考试现场的全程监控；严格按照要求配置监考、视频监控、巡考、督考等关键岗位人员，切实加强考务培训，提高考务管理水平。加

强录取现场监管，严格规范各类招生录取管理，维护招生公平公正。进一步完善和发挥各级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，大力开展打击高科技作弊和有组织替考、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和考点周边环境等专项整治行动，坚持综合治理、依法治理，形成联防联控、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，推进依法治考。

五、加强教育考试经费管理。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关于教育考试收费有关文件的规定收取报名考试费，严禁自立项目、巧立名目或超标准收费，严禁搭车收费、乱收费。教育考试收费全部纳入非税收入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考试经费严格按照“以考养考”的原则，统筹各项考试费收入和其他渠道资金，切实保障各类教育考试基础建设、安全保密、综合治理、组织考试等经费需要，资金安排进一步向考点一线倾斜。各地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、本地经济状况等实际情况，按规定合理列支教育考试命题（审题）、制卷、监考、巡考、评卷（含扫描）、录取、办证、保密等工作的劳务费，其经费列入本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。要严肃财经纪律，严禁违规发放劳务费和津贴补贴，严禁虚列支出套取资金。



2016年11月29日